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6]1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药品参考价和 报价等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68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55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药品参考价和报价等有关事项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办公室

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药品 参考价和报价等有关事项的规定

根据《辽宁省 2015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68 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55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就直接挂网采购药品参考价和企业报价有关问题制定规定如下:

一、参考价依据及采集工作

参考价依据为全国各省(广东省、重庆市除外)现行采购价,由参与药品挂网采购活动的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上统一填报。现行采购价包括全国各省集中采购中标价、备案采购价格及常用低价药品挂网价等在内的所有该省正在执行的价格。同一生产企业的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所有包装规格(含本次直接挂网采购未申报包装规格)的现行采购价均必须填报。如果同一生产企业的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在同一个省有 2 个及以上包装规格,将以差比计算后现行采购价格最低的包装规格为代表品差比计算其他包装规格的现行采购价。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公布中标结果的,无论是否有交易记录均需填报;2014 年以前公布中标结果的,如果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没有交易记录可以不填报。同一药品同一省份现行采购价

有两个及以上价格的（例如：分别参加基药和非基药采购活动产生两个价格或常用低价药品在各地市有不同价格等情况），填报最低价格。

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抽查、比对。如通过数据比对、面向社会公示或者被投诉举报等发现生产企业不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将依据《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68号）第七章第二款有关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进行违约违规处理，即：如果参与投报的2个及以下品规出现信息不实的情况，将取消对应产品的挂网采购资格；如果同一生产企业参与投报的3个及以上品规出现信息不实的情况，将直接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挂网采购资格。

二、挂网参考价的制定

以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最低的三个省平均价与辽宁省现行采购价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挂网参考价。无挂网参考价依据的药品，取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的药品为参照品，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挂网参考价，同生产企业有多种含量规格或包装规格的以单位含量价低者作为参照品进行差比价换算；没有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的，取其他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的最低三个省平均价作为挂网

参考价；没有其他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的，取最接近规格（规格差距相同时，取小规格）的最低三个省平均价，参照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挂网参考价；参考价不足三个省份的，取所有省份最低现行采购价的平均价作为挂网参考价；没有其他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的，由专家依据相关规则设定参考价。

对于限价采购常用低价药品，以上述同样方法产生挂网限价。

挂网参考价和限价采购常用低价药品清单内药品的挂网限价面向投标企业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挂网参考价和限价采购常用低价药品清单内药品的挂网限价经生产企业确认后直接挂网，作为医疗机构制定采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三、企业报价

生产企业要按照差比价规则报价。

四、价格调整

实施价格联动机制，同一生产企业、通用名、剂型和规格的药品，凡在辽宁省内产生新低采购价格的，各地、各医疗机构须及时上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集并作为新的挂网参考价。

五、采购主体与组织

医疗机构是议价、采购的主体，鼓励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

间联合开展带量采购。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药品挂网参考价发布 30 日内，各级医疗机构要完成议价和制定采购价格工作，并以市为单位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挂网采购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和监管，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直接挂网采购药品议价，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引导，并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开展网上议价。凡在本辖区医疗机构产生新低采购价格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采集、上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全省联动。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尊重医疗机构的采购主体地位，不得通过打包采购等任何形式变相干预直接挂网采购的行为和价格。